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资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表 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表 7）

第一部分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福利中心职能简介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收养孤、弃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和特困人员；负责收住农村留守、社会困境、残疾等儿童和特殊贡献、计生特殊家庭、失能（含失智）、高龄等老年人及优抚对象；负责为服务对象提供照护、基本医疗及康复、教育及社工等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福利、养老等机构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2021年12月市编委批准增挂南充市老年大学、南充市养老服务中心，增加了以下主要职责：开展老年教育工作，建设老年教育阵地，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协助拟定全市老年大学发展规划，参与全市老年志愿者队伍组织管理；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业务指导，承担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工作，负责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综合评估，协助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老年人能力评估，协助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保障院内特困老人、孤老优抚对象、孤残弃婴、弃童日常的衣、食、住、护理、康复等工作；

（2）保障院内特困老人、孤老优抚对象、特殊群体老人、孤残弃婴、弃童的疾病医疗救治工作；

（3）对孤残弃婴、弃童、孤寡老人、优抚对象、失能（含失智）老人、社会困境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工作；

(4) 保障院内收养儿童教育所需的学费、杂费、照护费等费用;

(5) 负责孤残弃婴、弃童收养及涉外送养工作;

(6) 开展儿童福利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

(7) 对特殊贡献、计生特殊家庭、失能(含失智)、高龄等特殊困难老人的护理、医疗、康复等兜底保障;

(8) 开展全市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9) 开展 0-3 岁社会儿童托育服务工作;

(10) 开展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工作;

(11) 开展市级老年大学招生、教学工作。

(二)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重点工作

1、加强党员干部学习,强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2、做好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及医疗保障,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加强职工业务培训,提升护理工作质量,真正以人为中心、质量为核心、服务感受为标准,强化品质服务内涵,全面实施“人才强院”战略。

4、增设老年大学教学点位,满足老年人的教育需求,特色引领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体系建设。

5、创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发挥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6、完成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工作升级改造，有效改善儿童居住环境，提升儿童的幸福感。

7、大力实施“项目+人才”特色品牌选树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福利中心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机构个数 1 个，单位内设机构 15 个，分别为：行政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办公室、财务科、社工部、后勤保障部、安保科、服务质量控制部、颐养区（设 A、B、C 区）、康养区（设 A、B 区）、医养区（设 A、B 区）、认知症照护专区、儿童养育照护部、儿童康教服务部、住院部、南充民康医院。

第二部分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福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市福利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675.6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7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减少 5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30.3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675.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7.08 万元，占 15.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8.61 万元，占 84.66%。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67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61 万元，占 64.85%；项目支出 589.08 万元，占 35.1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675.6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7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减少 5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30.37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8.6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44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5.6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12 万元，其他支出 55.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8.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69 万元，占 86.75%；卫生健康支出 109.79 万元，占 7.74%；住房保障支出 78.12 万元，占 5.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

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988.7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0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残保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9.7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8.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福利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6.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9.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

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小型客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桥）、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服务对象医疗救助、应急保障及日常工作所需。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计划用于同行业相关单位业务学习、交流等接待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市福利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7.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4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福利中心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市福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轿车 1 辆，小型客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市福利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9 个，涉及预算 1418.6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1019.27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67.3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33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南充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55.64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8.61	本年支出合计	1,675.68
七、上年结转	257.08		
收入总计	1,675.68	支出总计	1,675.68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1,675.68	257.08	1,418.61								
		1,675.68	257.08	1,418.61								
243001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1,675.68	257.08	1,418.6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 675. 68	1, 086. 61	589. 08
					1, 675. 68	1, 086. 61	589. 08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1, 675. 68	1, 086. 61	589. 08
208	05	02	243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 04	54. 04	
208	05	05	24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53	90. 53	
208	05	06	243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26	45. 26	
208	10	01	243001	儿童福利	80. 83		80. 83
208	10	02	243001	老年福利	61. 39		61. 39
208	10	05	243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8. 78	739. 78	249. 00
208	10	06	243001	养老服务	0. 24		0. 24
208	11	99	24300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 08	9. 08	
208	99	99	243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97		101. 97
210	11	02	243001	事业单位医疗	69. 79	69. 79	
210	13	01	243001	城乡医疗救助	40. 00		40. 00
221	02	01	243001	住房公积金	78. 12	78. 12	
229	60	02	243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64		55. 6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18.61	一、本年支出	1,675.68	1,620.04	55.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8.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7.08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44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5.64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13	1,432.1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9.79	109.7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8.12	78.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55.64		55.64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620.04	1,418.61	201.44
					1,620.04	1,418.61	201.44
				福利中心	1,620.04	1,418.61	201.44
208	05	02	243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4	54.04	
208	05	05	24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3	90.53	
208	05	06	243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6	45.26	
208	10	01	243001	儿童福利	80.83	43.00	37.83
208	10	02	243001	老年福利	61.39		61.39
208	10	05	243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8.78	988.78	
208	10	06	243001	养老服务	0.24		0.24
208	11	99	24300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8	9.08	
208	99	99	243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7		101.97
210	11	02	243001	事业单位医疗	69.79	69.79	
210	13	01	2430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	40.00	
221	02	01	243001	住房公积金	78.12	78.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086.61	1,019.27	67.34
				1,086.61	1,019.27	67.34
		243001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1,086.61	1,019.27	67.34
		243001	工资福利支出	965.23	965.23	
301	01	243001	基本工资	200.07	200.07	
301	02	243001	津贴补贴	40.30	40.30	
301	03	243001	奖金	193.61	193.61	
301	07	243001	绩效工资	131.81	131.81	
301	08	24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3	90.53	
301	09	243001	职业年金缴费	45.26	45.26	
301	10	243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9	69.79	
301	12	243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10.74	
301	13	243001	住房公积金	78.12	78.12	
301	99	243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0	105.00	
		243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4		67.34
302	01	243001	办公费	8.00		8.00
302	02	243001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243001	水费	1.50		1.50
302	06	243001	电费	3.50		3.50
302	07	243001	邮电费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086.61	1,019.27	67.34
302	09	243001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24300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243001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6	243001	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243001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6	243001	劳务费	3.00		3.00
302	28	243001	工会经费	9.17		9.17
302	29	243001	福利费	6.00		6.00
302	31	243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5.60
302	39	243001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	99	243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		18.07
		2430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4	54.04	
303	99	243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4	54.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533.44
					533.44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533.44
				儿童福利	80.83
208	10	01	243001	脑瘫、智障儿童训练、康复工作经费	20.00
208	10	01	243001	残疾儿童特教、护理工作经费	23.00
208	10	01	243001	南财专[2024]761号关于下达2024年孤儿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7.83
				老年福利	61.39
208	10	02	243001	南财专【2024】663号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市级老年大学能力提升)	42.34
208	10	02	243001	南财专[2024]663号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百百千"工程)	19.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9.00
208	10	05	243001	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工作经费	30.00
208	10	05	243001	聘用人员工资	34.00
208	10	05	243001	院区运行费用	85.00
208	10	05	243001	特困人员生活费杂费等	100.00
				养老服务	0.24
208	10	06	243001	南财专【2023】718号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老年认知症友好社区试点）	0.2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7
208	99	99	243001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01.97
				城乡医疗救助	40.00
210	13	01	243001	特困人员医疗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60		5.60		5.60	1.00
		6.60		5.60		5.60	1.00
243001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6.60		5.60		5.6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5.64		55.64
					55.64		55.64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55.64		55.64
229	60	02	243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64		5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43-福利中心		332									
243001-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脑瘫、智障儿童训练、康复工作经费	20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中心聘请康复训练工作人员4名，全年开展不少于12次康复训练，保障院内70余名脑瘫、智障儿童及时得到康复治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康复训练次数	≥	12	次/年	5	正向指标
						聘请脑瘫、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工作人员	=	4	人	6	正向指标
						保障院内脑瘫、智障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	70	人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康复训练覆盖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院内脑瘫智障儿童康复训练有效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聘用康复训练工作人员考核达标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院内脑瘫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完成时限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内脑瘫智障儿童康复治疗保障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脑瘫智障儿童康复治疗影响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脑瘫智障儿童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脑瘫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工作人员成本	≤	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残疾儿童特教、护理工作经费	23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中省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相关规定,我中心通过开展残疾儿童特教、护理工作,提高孤残儿童科学文化知识和生活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特教教师人数	≥	2	人	8	正向指标
						聘请护理人员数	≥	2	人	8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特教教师考核达标率	≥	98	%	8	正向指标
						聘用护理人员考核达标率	≥	98	%	8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序时进度达成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43-福利中心		332									
243001-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残疾儿童特教、护理工作经费	23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中省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相关规定,我中心通过开展残疾儿童特教、护理工作,提高孤残儿童科学文化知识和生活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护理、教育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残疾儿童护理、特教事业发展影响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护人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残疾儿童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特教教师劳务费用	≤	12	万元	10	反向指标
						聘请护理人员劳务费用	≤	11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工作经费	30	根据国家关于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的通知,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结合,推进医养融合发展,聘用专业护士5人,开展健康管理,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建设项目工作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职护士工作人员	≥	5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达标率	≥	98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内入住老人儿童医、护理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养老事业发展影响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护士全年劳务及保险费用	≤	3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34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院内收治特困救助对象100余名,为保障其得到及时的生活护理,需聘请护理人员6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护理人员数	≥	6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考核达标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护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43-福利中心		332									
243001-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聘用人员工资	34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 院内收治特困救助对象100余名, 为保障其得到及时的生活护理, 需聘请护理人员6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照料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影响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护人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	92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护理人员全年工资及保险缴费	≤	34	万元	20	反向指标
	院区运行费用	85	根据当在政府对我院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院内正常运行, 选用专业物业服务管理公司对园区环境维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配置专业物业服务人员等, 保障院内老人儿童生活环境的舒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物业费支付次数	=	4	次	8	正向指标
						全年水电气费支付次数	=	12	次	8	正向指标
						两院区物业服务面积	≥	44000	平方米	8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院区正常运行保障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院区水电气费及物业费支付时限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内老人儿童生活环境改善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院区正常运转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	92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生活用水电气费	≤	10	万元	5	反向指标
						全年安保服务费	≤	30	万元	5	反向指标
						全年保洁服务费	≤	30	万元	5	反向指标
						全年日常维修维护费	≤	15	万元	5	反向指标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43-福利中心		332									
243001-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特困人员医疗费	40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及中省市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规定，为院内特困人员开展医疗救助、医药费用报销，保障院内特困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	170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报销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院内特困人员疾病治疗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费报销时效	≤	30	天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5	正向指标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应助尽助率	≥	90	%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院内特困人员医疗服务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特困人员对医疗救治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监护人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成本	≤	4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费杂费等	100	根据川民发【2022】9号和南民发【2022】24号文件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我中心对所收治的三无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为中心内特困人员提供吃、穿、用及学习等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救助人数	≥	7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对象准确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完成时限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应助尽助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可持续影响指标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	92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食材购置成本	≤	40	万元	7	反向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设施购置成本	≤	20	万元	6	反向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物资购置成本	≤	40	万元	7	反向指标

注：此表公开的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418. 61		1, 418. 61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好中心的工作职责；2、加强党员干部学习, 强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3、加强财务管理，保障中心财、物安全；4、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5、做好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及医疗保障，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6、加强职工业务培训，提升护理工作质量；7、增设教学点位，满足老年人的教育需求；8、创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发挥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9、完成儿童福利院消防安全工作升级改造，有效改善儿童居住环境，提升儿童的幸福感。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特困人员日常护理		负责院内特困老人、孤老优抚对象、孤残弃婴、弃童日常的衣、食、住及日常护理等工作。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及康复训练		负责院内特困老人、孤老优抚对象、特殊群体老人、孤残弃婴、弃童的医疗救治及康复训练工作。	
	孤残儿童教育		负责院内收养儿童的教育及生活技能培训等工作。	
	老年教育工作		负责开展老年教育工作，建设老年教育阵地，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协助拟定全市老年大学发展规划；参与全市老年志愿者队伍组织管理。	
	养老服务业务指导、培训及评估工作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业务指导；承担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工作；负责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综合评估，协助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老年人能力评估；协助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含孤儿)基本医疗救助人数	≥170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人数	≥70人
			残疾孤儿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院内特困人员疾病治疗保障率	=100%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率	=100%
			孤儿康复、护理、教育工作合格率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418. 61		1, 418. 6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对象就医及生活保障及时率	=100%	
			孤儿康复、护理、教育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应救尽救率	≥90%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应救尽救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院内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服务年限	≥1年	
			院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院内老人满意率	≥88%	
			院内孤残儿童满意率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医疗费用	=40万元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成本	=100万元	